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不影响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